

中国科学院院士章程

(1992年第六次学部委员大会通过
1994年第七次院士大会、
1996年第八次院士大会修订)

第一章 院 士

第一条 中国科学院院士(以下简称院士),是国家设立的科学技术方面的最高学术称号,为终身荣誉。

第二条 院士的义务与权利

积极促进科学技术的发展和应用,努力作出成绩,培养人才;维护科学精神,发扬优良学风,起表率作用;参加院士会议,承担中国科学院学部组织的咨询、评议任务;积极推动科学技术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。对院士候选人和外籍院士候选人有推荐权;在院士会议上选举权和被选举权;对国家科学技术的发展和决策有建议权。

第二章 院士的标准及选举程序

第三条 在科学技术领域有系统的、创造性的成就和重大贡献,热爱祖国,学风正派,具有中国国籍的研究员、教授或同等职称的学者、专家(含居住在台湾省和香港、澳门地区及侨居他国的中国籍学者、专家),可被推荐当选为中国科学院院士。

第四条 增选院士每两年进行一次,每次增选总名额不超过六十名。各学部的增选名额,由院士大会的常设领导机构确定。

第五条 院士候选人通过以下途径推荐,不受理本人申请。

(一)院士直接推荐候选人。每次增选,每位院士推荐候选人限额不超过两名;获得三名或三名以上院士推荐为有效。对居住在台湾省和香港、澳门地区以及侨居他国的中国籍学者、专家的推荐,适用此款。

(二)国内各有关科学技术研究机构、高等院校等和中国科协所属一级学会,按组织系统推荐候选人。此类候选人,必须经过其主管部门、中国科协或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组织严格初选。

第六条 对候选人的评审和选举,由各学部常务委员会组织院士进行。评审必须严格坚持标准,遵循公正、客观的原则,对候选人进行全面、科学的评价。

选举分别按学部进行,实行差额无记名投票,差额比例为百分之四十。各学部参加投票选举的院士人数,应超过本学部院士人数的二分之一;获得赞同票超过投票人数二分之一的候选人,按本学部应选名额,根据得票数依次当选,满额为止。选举结果分别由各学部常务委员会检

查确认，经院士大会常设领导机构审议后，以书面形式向全体院士通报认定。

第七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》第三条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不承认其公民具有双重国籍的规定，院士加入外国国籍后，即为自动放弃院士称号。

第八条 当院士的个人行为触犯国家法律，危害了国家利益和科学荣誉，有不少于五位院士书面提议，要求撤销其院士称号时，由其所在学部常务委员会受理并审议后，通过本学部全体院士投票表决，可作出撤销其院士称号的决定。作出此项决定时，参加投票表决的院士人数，不得少于本学部院士人数的三分之二，赞同撤销其院士称号的票数不得少于投票人数的三分之二。该项决定，需经院士大会常设领导机构审查批准生效，并通报全体院士。

第三章 外籍院士的标准及选举程序

第九条 对中国科学技术事业作出重要贡献，在国际上具有很高学术地位的外国籍学者、专家，可被推荐当选为中国科学院外籍院士（以下简称外籍院士）。

第十条 选举外籍院士，每两年进行一次。外籍院士候选人，应获得不少于五名院士的推荐。每位院士每次至多推荐两人。由院士大会实行无记名投票选举。参加投票选举的院士人数，应超过院士总人数的二分之一；获得赞同票不少于投票人数三分之二的候选人当选。

第十一条 外籍院士对中国科学技术发展和中国科学院学部工作有建议权；可应邀出席中国科学院学部组织的有关会议和学术活动；可获得中国科学院学部赠送的有关出版物。外籍院士不享有对院士候选人和外籍院士候选人的推荐权；在院士会议上，不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。

第十二条 外籍院士在取得中国国籍后，可直接转为院士，并享有同等义务、权利及有关待遇。

第四章 学 部

第十三条 中国科学院学部，是国家在科学技术方面的最高咨询机构。院士按其学科领域，分别参加一个学部的活动。现设数学物理学部、化学部、生物学部、地学部、技术科学部。学部的全体院士会议，每年可召开一次。

第十四条 各学部分别从本学部的院士中，选举产生十五至二十三名常务委员，组成学部常务委员会，主持本学部的工作。学部常务委员每届任期两年，可连选连任，至多任满三届。学部常务委员会，每届应更换至少三分之一、至多不超过二分之一的成员。

学部常务委员会推选学部主任一人、副主任三至五人，主持学部工作和学部全体院士会议。学部主任、副主任的任期与常务委员的任期规定相一致。学部常务委员和主任、副主任，由院士大会常设领导机构批准任职。

第十五条 学部的职能

（一）接受国家委托或根据院士的建议，组织院士对国家经济建设、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科学技术问题，科学技术发展规划、学科发展战略和重大科学技术决策提供咨询，推动科学技术政

策和措施的制定与实施。

(二)接受委托,组织院士对重要研究领域、研究计划和研究机构的学术问题,进行评议和指导。

(三)组织选举院士的工作。

(四)同国内外学术团体进行学术交流与合作,促进科学技术的发展与普及。

(五)在学部全体院士会议上,审议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和各项职能、任务的完成情况。

第十六条 根据需要,经院士大会常设领导机构决定,可设立若干跨学部的、临时性的专门委员会。

第五章 院士大会

第十七条 中国科学院院士大会,是中国科学院学部的最高组织形式。院士大会每两年召开一次。

第十八条 院士大会的职能

- (一)审议常设领导机构的工作报告。
- (二)选举常设领导机构成员,并宣布其组成。
- (三)制定和修订院士章程。
- (四)决定学部的设置和调整。
- (五)选举外籍院士。
- (六)进行学术报告,提出各项建议。

第六章 常设领导机构

第十九条 院士大会闭会期间的常设领导机构,是由中国科学院院士组成的学部主席团(简称主席团)。主席团由中国科学院院长、分管学部工作的一位副院长、各学部主任和经院士大会选举产生的十二名成员组成。院长为主席团执行主席,主持主席团会议。

院士大会选举产生的主席团成员,任期为四年,不连任。

聘请中国工程院院长、中国社会科学院院长、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主席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主任和若干政府部门的负责人,为主席团顾问。顾问列席主席团会议。

第二十条 主席团设执行委员会,执行院士大会和主席团的决议,领导学部工作。执行委员会由主席团执行主席、分管学部工作的一位副院长和各学部主任组成。主席团执行主席主持执行委员会会议。

第二十一条 执行委员会设秘书长一人,受执行委员会委托,负责学部的日常工作。秘书长可由非院士担任,人选由主席团执行主席提名,主席团通过并聘任。秘书长列席主席团会议和执行委员会会议。

第二十二条 主席团的职能

- (一)决定召开并主持院士大会。

- (二)审议并决定提交院士大会的各项议案。
- (三)通过并聘请主席团顾问。
- (四)批准各学部常务委员会组成和主任、副主任任职名单。
- (五)通过并聘任执行委员会秘书长。
- (六)决定和调整各学部增选院士名额。
- (七)审议各学部增选院士的选举结果。
- (八)确定外籍院士正式候选人名单。
- (九)审查和批准撤销院士称号的决定。
- (十)院士大会授予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能。

第七章 出版物、经费

第二十三条 中国科学院学部编印以下出版物：

论文集。刊载院士在院士大会、各学部全体院士会议和学部组织的学术会议上宣读的学术报告。

年报。刊载院士大会和各学部全体院士会议上的工作报告、决议、章程及学部活动大事记等。

咨询报告系列专刊。刊载由学部组织、院士主持的对重大科学技术问题进行研究的咨询报告、建议等。

第二十四条 院士和学部的活动经费，主要来自国家拨款，同时接受国内外团体和个人的捐赠。

第八章 附 则

第二十五条 除特别规定外，院士大会、各学部全体院士会议和常务委员会会议，以及主席团会议和执行委员会会议，出席人数超过二分之一为法定人数，可作决议；决议在付诸表决时，以超过出席人数二分之一的多数通过。

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由中国科学院院士大会通过并发布实施，其修订亦同。

第二十七条 根据本章程可制定有关实施细则，经主席团批准后实施。

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在中国科学院学部主席团。